1. **花蓮縣106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CPR）實施計畫**
2. 前言：依據花蓮縣106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3. 目的：
	1. 配合學校課程綱要推動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
	2. 藉由急救教育之推展，培養學生急救之基本能力。
	3. 熟練各項急救技能，強化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6. 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國民中學。
7. 辦理期程：106年11月至107年6月，由學校自行安排學生於相關課程授課，得分段辦理。
8. 辦理對象：**花蓮縣各國民中學配合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
9. 辦理方式：
10. 課程：
	1. 心肺復甦術學理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辦理，至少1節課，使每位學生皆瞭解正確急救過程。
	2. 心肺復甦術實務操作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辦理，至少2節課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3. 若學校為配課教師，務請授課前與該校具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健體教師、校護)確認課程教學；實務操作部分，請指導員協助部分階段協同教學、最後學生操作指導等。(校護著重術科指導；教學部分仍以教師為主)
	4. 學科及實務操作測驗1份(如附件)，請學校於課程結束後施測，本府將於107年6月30日前統一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6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檢核通過比率。
11. 師資及證照：
	1. 師資：具有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核發之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者擔任。

【國中各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具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者擔任；及協商國中小學各校校護具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者協助擔任】

* 1. 證照：認證部分由學校自行衡量實施。
1. 課程表(教學活動)：
2. 學理課程部分。
3. 技術練習部分。
4. 本府業已於103年2月發放各國中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製作之教學光碟1片供學校授課教師設計教案之參考。（光碟請學校妥為保管並列入移交）
5. 辦理經費：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6. 各校辦理之成果資料，本府將於107年6月30日前統一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成果填報。
7. 本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秀林國中)設備有限，如需向本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借用(急救練習用之半身安妮)者，請先以電話聯繫登記(各校簡易安妮一覽表如附件，學校若有需求可就近商借)，並請有需求商借學校先備妥借據1張，於上課使用前2日與商借學校聯繫，並請小心使用與保管，於辦理完竣後3日內歸還。
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花蓮縣政府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花蓮縣 國中學生CPR評值表(

 年級 班座號 姓名:

 評值結果 : □ 通過 □ 需多加練習

 概念：

1. ( )請問CPR步驟 叫叫CAB 叫叫ABC 叫叫BCA。
2. ( )請問壓胸與吹氣比率 30:2 15:2 5:1。
3. ( )何處是正確壓胸位置 胸骨上段 兩乳頭連線中間 劍突上二

 指。

1. ( )壓胸速度為 60-100下/分 100-120下/分 120-140下/分
2. ( )何者不是正確有效的胸部按壓 用力壓 快快壓 3分換

技術評量:

|  |  |
| --- | --- |
| 操作項目 | 操作正確度 |
| 1. 確定無反應和無呼吸或僅有喘息，啟動緊急醫療救

護系統(119)和取得自動體外電擊器。  |  |
| 1. 進行胸部按壓(深度至少5公分) 。
 |  |
| 3. 3. 打開呼吸道(壓額抬頷法)。  |  |
|  4.給予兩次吹氣(每次吹氣約大於1秒鐘)觀察胸部起  伏，在兩次吹氣之間必須讓氣體能呼出。  |  |
| 1. 重複步驟，直到患者會動、已恢復呼吸，、119到達

或自動體外電擊器送達為止。 |  |

＊如果患者會動，或已恢復呼吸，將患者擺成復甦姿勢＊

 評值者簽名：